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十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p> <p>(一)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p> <p>(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p> <p>(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p> <p>1. 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p> <p>2.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p> <p>(四)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p> <p>(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p> <p>1. 護目鏡型：二百個</p>	<p>三十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p> <p>(一)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p> <p>(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p> <p>(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p> <p>1. 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p> <p>2.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p> <p>(四)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p> <p>(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p> <p>面甲型及頭盔型，</p>	<p>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依據該公告之檢驗標準 CNS 13371(一百零八年版)，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型式包括面甲型、頭盔型及護目鏡型，爰配合檢驗標準增訂第五款第一目護目鏡型逐批檢驗取樣原則，現行規定第五款面甲型及頭盔型之逐批檢驗取樣原則移列為第五款第二目。</p>



<p><u>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u></p> <p>2.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p> <p>（六）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五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p>	<p>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p> <p>（六）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五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p>	
<p>三十七、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p> <p>（一）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p> <p>1. 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p>	<p>三十七、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p> <p>（一）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p> <p>1. 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p>	<p>為配合本局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依據該公告之檢驗標準 CNS 13371(一百零八年版)，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型式包括面甲型、頭盔型及護目鏡型，爰增訂第五款第一目護目鏡型之型式認定原則。</p>

<p>(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p>(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p>(四) 濾光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p>(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p>(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p>(四) 濾光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	--	--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 任選一遮光度編號 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 下，除主型式外其 餘遮光度編號列為 系列型式。</p> <p>(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 盔用眼睛防護具：</p> <p>1. 型式：種類(分成護 <u>目鏡型</u>、<u>面甲型</u>及 <u>頭盔型</u>三種類)、材 質及護眼組件相同 者，視為同型式。</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 任選一商品為主型 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 下，除主型式外其 餘顏色或構造(與頭 盔之連接方式)不同 為系列型式。</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 任選一遮光度編號 為主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 下，除主型式外其 餘遮光度編號列為 系列型式。</p> <p>(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 盔用眼睛防護具：</p> <p>1. 型式：種類(分成面 甲型及頭盔型二種 類)、材質及護眼組 件相同者，視為同 型式。</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下 任選一商品為主型 式。</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 下，除主型式外其 餘顏色或構造(與頭 盔之連接方式)不同 為系列型式。</p>	
--	--	--